

113 學年度上學期 海青工商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113 新生)

步驟一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

現在年級科別	科 1 年級	姓名	學號	本欄新生免填
適用減免學期	113 學年度 高一 上學期	聯絡電話	座號	本欄新生免填
學籍身份確認	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 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	新住民 (無則跳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新住民子女 (請填右方父母國籍)	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: _____

步驟二、勾選申請減免項目(具多重身份者，只能擇最優一項身份申請減收)

申請項目勾選	減免項目(均不含午餐費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(已確認不具下方身份者)	一般生可申請 免收註冊單中之[學費]一項金額	一般生免附證明文件， 勾選左方身份後填妥下方學生及家長簽名欄繳交至教務處即可。 *土木科可減免註冊單中[學費]、[雜費]二項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免收註冊單中：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全免	1. 顯示學生族別之戶口名簿、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原民助學補助使用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減免 50%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免收註冊單中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、[家長費]二項全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低收入戶證明，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 2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助學獎助學金使用。 *參加課輔者：[課輔費]全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中低收入戶證明， 冊列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身份證明 公文(影本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免收註冊單中：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	1. 提供下列有效期限內證件之一： 卹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年撫恤金證書、 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(影本)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遺族助學補助使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	免收註冊單中家長會費一項 *本項可合併上述它項申請	同校在學兄弟姐妹學生證(影本)。 ※2 位可減免一位，3 位可減免二位，依此類推。

步驟三、申請身心障礙減免類別學生資料(非本項申請學生請跳至步驟四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或安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家長子女 (以上請擇優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：[學費]、[雜費]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40%	1. 未逾期之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、鑑輔證明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含家長及子女(影本)。 3. 112 年度家庭所得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之國稅局綜所稅清單 (需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能減免)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重度全免；中度、輕度減免 50% *申請重度學生之[學生保險]全免			
身障減免(必填資料) 註 1：因本項須家戶所得比對， 父母均需填寫，如父母非監護 人，請於其他項填實際監護。 註 2：如為單親監護撫養，可只 填單親監護人。	稱謂 父 母 其他 監護：	姓名 	身分證字號 	實際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備註

步驟四、確認注意事項後簽名完成繳交

- 經本人確認，本學期無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相當性質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須依規定繳回相關減免費用。
- 重讀生或它校轉學生，如重讀同一年級學期並已請領過同一申請身份減免者，該學期將無法或減少減免(視離校日期)。
- 若申請資格與國教署高中職補助系統查詢身份不符，應於本校通知補繳證明期限前補提相關合格證明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。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
教務處收件	註冊組審查

◎新生本表及附件如報到當日未交齊，補件請於 7 月 25 日 前繳交至教務處

113 學年度 高一新生學雜費減免 申請須知

一、家長您好，有關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政策，係指教育部補助高中生註冊費中之學費乙項 6,240 元，並由學校於註冊單中先直接扣除該項金額，非就學費用全部免費。至其它註冊及學用品費用尚有：

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家長會費、健檢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書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午餐費、服裝費、材料費等仍請您依規定繳納。

二、高中職(含體育班)一般生免學費申請條件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請於新生報到日，現場填寫「免學費申請表」，即可於註冊單直接扣除學費一項 6,240 元。

註：土木科為教育部產業特殊補助類科，故註冊單中，除可扣除學費 6,240 元外，另可再扣除雜費 1,495 元)。

三、若您的子女還具有以下身分：(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鑑輔安置生)，新生報到日，除填寫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外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次頁應附資料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減免，則可另外減收其它註冊項目費用。

提出之資料，由學校送教育部高中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驗符合者，學校將依相關減免規定扣除註冊單中之對應費用。

註：社會局核定之單親子女身分，在高中職階段比照一般生，除減免學費 6,240 元外，無其它註冊費用減免補助，相關費用請家長依規定繳納。

四、學生同時有以下多重減免身分，僅能擇優申請，減免最優順序如下：

1. 原住民學生 (學費 0、雜費 0、實習費 0、課輔費減 50%及原民就學補助)
2. 軍教遺族撫卹子女 (學費 0、雜費 0、實習費 0、及遺族撫卹就學補助)
2. 低收入戶學生 (學費 0、雜費 0、實習費 0、課輔費 0、健檢團保 0、書籍 0)
3. 身障重度(學生本人) (學費 0、雜費 0、實習費 0、課輔費減 50%)
4. 身障重度(學生家長) (學費 0、雜費 0、實習費 0)
5. 身障中度(學生或家長) (學費 0、雜費及實習費減 70%) (學生中度：課輔費減 50%)
6. 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學費 0、雜費及實習費減 60%)
7. 身障輕度(學生或家長)、安置生(學費 0、雜費及實習費減 40%)(學生輕度：輔導費減 50%)
8. 一般生(不具上列身份) (學費 0)

減免申請應備證明文件請參考次頁說明。

113 學年度市立海青工商學雜費減免各類身分簡介

1. 凡符合下列身分的 113 年學年度新生，請於報到時備妥減免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，證明文件如有缺件，請於 7 月 26 日(五)中午前，補件至教務處。
2.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的新生，資料仍須經教育部高中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對身份是否符合，如結果不符，教務處另行通知學生補交其它有效紙本證明。
3. 學生當學期減免，應於教務處規定日期主動申請，逾期申請或證明文件不足者，將無法完成學雜費減免，且次一學期無法回溯。如減免辦法有修正，以最新規定為準。

各類身分 學雜費減免 應檢附之資料

項目	申請身分	可減收註冊單中項目	應備證明文件 (請於報到時繳交)
1	一般生 (不具下方身份者)	免收註冊單中: [學費]一項金額	1. 免附證明，報到日填寫新生免學費申請表 註:土木科可同時免收[學費]、[雜費]二項金額
2	社會局單親子女 (同一般生身份)	免收註冊單中: [學費]一項金額	1. 免附證明，報到日填寫新生免學費申請表 註:土木科可同時免收[學費]、[雜費]二項金額
3	原住民學生	免收註冊單中: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全免	1. 顯示學生族別之戶口名簿、或最近 3 個月謄本(影本) 2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供原民助學補助使用。 *參加課輔者:課輔費減免 50%。 註:如學生非原住民生,但父有榮民證,母為原住民,亦可檢附榮民證及戶口名簿及學生郵局帳戶影本申請。
4	軍公教 遺族子女	免收註冊單中: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	1. 提供下列有效期限內證件之一: 郵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年撫恤金證書、 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(影本)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供遺族助學補助使用。
5	社會局 低收入戶	免收註冊單中: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、[家長費]、[書籍費] 三項全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低收入戶證明， 名冊應含學生及家長姓名(正本或影本)。 2.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(影本)。(學期成績助學金補助用) *參加課輔者:[課輔費]全免
6	社會局 中低收入戶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中低收入戶證明， 名冊應含學生及家長姓名(正本或影本)。
7	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特境子女公文(影本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。
8	身心障礙學生或 安置鑑輔生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另依手冊級別予以減收 重度: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全免 中度:[雜費]、[實習費]減收 70% 輕度(含鑑輔):[雜費]、[實習費]減收 40%	1. 未逾期之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手冊、鑑輔證明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含家長及子女(影本)。 3. 111 或 112 年家庭所得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之國稅局綜所稅清單(需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能減免)。 *參加課輔者:課輔費重度全免;中度、輕度減免 50% *申請重度學生之[學生保險]全免
9	身心障礙家長 子女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另依手冊級別予以減收 重度: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全免 中度:[雜費]、[實習費]減收 70% 輕度(含鑑輔):[雜費]、[實習費]減收 40%	1. 未逾期之家長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含家長及子女(影本)。 3. 111 或 112 年家庭所得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之國稅局綜所稅清單(需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能減免)。 *申請重度家長子女之[學生保險]全免
10	家長會費	免收註冊單中:家長會費 *本項可併同上述身份申請	同校在學兄弟姐妹學生證(影本)。 ※2 位可減免一位,3 位可減免二位,依此類推。

